罪犯钟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7号

　　罪犯钟林，男，1993年10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24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林伙同他人于2011年1月，在武平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入户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8000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钟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间隔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7474.5分，合计考核分747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60分。其中2017年8月12日因与他犯争吵扣5分；2018年2月23日因未按规定使用设备扣10分；2018年5月19日因利用劳动原辅材料干私活扣10分；2018年5月25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情形扣5分；2018年10月22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行为（在车间随意走动）扣10分；2019年4月22日因利用原辅材料干私活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